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金发〔2025〕15号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财政局，省再担保集团，各有关机构：

现将《湖北省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操作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财政厅

2025年5月23日

湖北省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操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湖北省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操作规范、高效，根据《湖北省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办法（试行）》（鄂财金发〔2025〕12 号）、《湖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实施办法（试行）》（鄂科技规〔2025〕3号）、《湖北省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实施办法（试行）》（鄂经信企业〔2025〕46号）、《湖北省农民个人信用价值和农村资产信用价值贷款试点办法》（鄂农发〔2025〕26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湖北省信用贷款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信用贷款，是指合作银行根据经营主体信用状况发放的，贷款期限在三年以内（含）的信用贷款（不包含不动产、准货币等资产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的贷款），包括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农民个人信用价值和农村资产信用价值贷款等相关信用贷款（以下简称“相关信用贷款”）。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资金池由省级和市州按1:1比例出资共同设立，首期规模10亿元，用于对合作银行发放相关信用贷款形

成的不良贷款实行风险补偿。后续根据风险补偿实施情况，及时补充或扩大风险补偿资金池规模。

不良贷款标准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以及后续修订文件确定的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贷款执行。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省级风险补偿资金运营管理机构是指受省财政厅委托，负责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服务工作的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省级信用贷款运营管理机构是指承担相关信用贷款管理监督工作的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省征信公司等；市州运营管理机构是指受市州政府委托，统一负责相关信用贷款以及本地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服务工作的运营管理机构。合作银行是指在湖北省内依法设立分行以上分支机构，自愿遵守本细则有关规定，认可相关信用贷款实施办法，积极参与信用贷款业务的银行。

第五条 开展风险补偿工作，应坚持政银合作、风险分担、应补尽补、企业受益的原则，严格按照银行催收、银行申请补偿、市州审核和拨付资金、市州申请省级补偿、省级审核和资金结算、追偿、核销等流程执行。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六条 省级风险补偿资金运营管理机构职责：

（一）受托负责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池的组建、运营管理和财务核算，参与制定全省统一的风险补偿操作细则，搭建湖北省信用贷款风险补偿管理系统；

（二）开展市州运营管理机构备案工作；

（三）受理市州风险补偿项目备案；

（四）受理、审核市州提交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结算申请；

（五）根据结算情况，拨付省级风险补偿资金；

（六）督促市州运营管理机构将追偿所得按比例分配；

（七）汇总市州报送的合作银行追偿及呆账核销报告；

（八）开展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的统计、分析、报告等工作；

（九）配合省直有关部门开展监督评价；

（十）完成省直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省级信用贷款运营管理机构职责：

（一）建设相关信用贷款运行平台，为符合相关信用贷款支持对象标准的经营主体提供信用评价和贷款撮合服务，建立全省信用贷款授信评价企业名单；

（二）将相关信用贷款运行平台与湖北省信用贷款风险补偿管理系统互联互通；

（三）协助提供相关信用贷款业务数据；

（四）配合省直有关部门开展监督评价工作；

（五）完成相关信用贷款实施办法明确的工作任务和省直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市州运营管理机构职责：

（一）按照相关信用贷款实施办法，分别对接省级信用贷款运营管理机构，接受本地主管部门业务指导，开展信用贷款相关工作，受理本地信用贷款资料备案；

（二）受托负责本地风险补偿资金池的组建、运营管理和财务核算；

（三）受理、审核风险补偿资金申请；

（四）向省级风险补偿资金运营管理机构报送补偿审批备案资料；

（五）按规定向合作银行拨付风险补偿资金；

（六）督促合作银行依法开展追偿工作，对追偿所得按比例分配；

（七）督促合作银行开展呆账核销工作，收集汇总合作银行呆账核销报告并报送省级风险补偿资金运营管理机构备案；

（八）开展本地信用贷款及风险补偿相关数据信息统计、分析，并报送省级风险补偿资金运营管理机构；

（九）配合省级机构开展监督评价；

（十）完成市州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合作银行职责：

（一）应建立专门针对相关信用贷款的授信体系、审贷流程和绿色审批通道，开发专门信贷产品，出台相关激励措施，简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贷款效率；

（二）按照信用评价结果，分层分类向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给予贷款额度、利率差异化支持，单类信用贷款单家经营主体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鼓励合作银行给予优惠贷款利率；

（三）贷款发放和到期后，及时在湖北省信用贷款风险补偿管理系统更新确认贷款数据，如实更新贷款风险分类，对相关信用贷款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四）贷款发生风险后，在湖北省信用贷款风险补偿管理系统报送需补偿数据，确保申请风险补偿的不良贷款项目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

（五）在贷款逾期，经6个月催收并录入银行业务系统后，依然无法全部收回时，向市州运营管理机构提交贷款风险补偿申请，通过湖北省信用贷款风险补偿管理系统向省级风险补偿资金运营管理机构提交贷款风险补偿备案；

（六）风险补偿资金先行补偿后，继续依法进行追偿，向市州运营管理机构报送其依法尽责追偿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分配追偿所得；

（七）对于已经风险补偿的贷款依规进行呆账核销工作，向市州运营管理机构报送年度呆账核销备案报告；

（八）建立相关容错纠错机制，细化和明确相关尽职免责条款。

第三章 补偿对象、条件与标准

第十条 不良信用贷款项目补偿需严格遵循相关信用贷款实施办法和风险补偿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并满足以下补偿条件:

（一）经营主体贷前已纳入省级信用贷款运营管理机构（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省征信公司等）评价名单，获得平台信用评价赋分，属于相关信用贷款支持对象。

（二）企业、农民个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贷款必须用于本经营主体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投资理财等。贷款项目纳入信用贷款范围后可进行续贷。

（三）经营主体经相关信用贷款运行平台提交贷款申请。

（四）单家经营主体申请单类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额度不超过相关信用贷款实施办法规定当期授信额度对应风险补偿比例的上限。

（五）风险补偿申请触发条件为该笔贷款本金出现六个月（含）以上逾期。

（六）市州运营管理机构给予的风险补偿符合分担比例要求。

（七）市州单一合作银行单类信用贷款在一个合作年度内不

良率不超过上限。

（八）同笔贷款只能享受一次政府给予的风险补偿。

第十一条 对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农民个人信用价值和农村资产信用价值贷款等信用贷款，实施差异化的风险补偿政策，具体补偿比例按照纳入风险补偿政策的信用贷款实施办法执行。

对于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承担合作银行贷款本金损失的 80%，由省级风险补偿资金和市州风险补偿资金按照 1:1 比例进行分担。

对于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承担合作银行贷款本金损失的 50%，由省级风险补偿资金和市州风险补偿资金按照 1:1 比例进行分担；省经信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人行湖北省分行、湖北金融监管局对贷款承办银行开展的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增长率、不良率、客户增量等情况进行年度评价。对排名靠前的银行，可将风险补偿比例上调至 60%。

对于农民个人信用价值和农村资产信用价值贷款等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承担合作银行贷款本金损失的 50%，由省级风险补偿资金和市州风险补偿资金按照 1:1 比例进行分担。

第十二条 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实施风险熔断机制，根据不同信用贷款类型，设置差异化的风险警示和熔断标准，具体按照纳入风险补偿政策的各项信用贷款实施规定执行。

单家银行在单个市州单类信用贷款不良率=（单家银行在单个市州单类信用贷款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单家银行在单个市州单类信用贷款余额×100%。

第四章 基本操作规程

第十三条 银行催收。合作银行在贷款本金出现逾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送贷款逾期催收通知书，并书面通知省级、市州级两级运营管理机构（附件4）。

第十四条 银行申请补偿。对于贷款本金逾期6个月仍未全额收回的，合作银行可向市州运营管理机构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并通过湖北省信用贷款风险补偿管理系统向省级风险补偿资金运营管理机构进行风险补偿备案。

第十五条 银行提交风险补偿资料。合作银行申请风险补偿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湖北省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附件1、2）；

（二）贷款主体身份证明；

（三）银行贷款（借款）合同、放款凭证（借据）、放款凭证记录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合作银行公章）；

（四）运行平台申请、评分及评价名单等佐证材料；

（五）合作银行贷款催收记录，包括催收通知书、催收函、法院诉讼立案资料（如有）；

（六）风险补偿项目清收收入凭证（如有）。

第十六条 市州审核和拨付资金。

（一）市州审核。市州运营管理机构应按照相关信用贷款实施办法要求，参考本细则第十条进行审核。

（二）拨付资金。市州运营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风险补偿项目，经内部审批流程通过后，于5个工作日内向合作银行拨付风险补偿资金。

（三）争议处理。市州运营管理机构对不符合条件的风险补偿项目，经内部审批流程后，应书面告知合作银行原因，并通过湖北省信用贷款风险补偿管理系统向省级风险补偿资金运营管理机构备案（附件5）。

第十七条 市州申请省级补偿。市州运营管理机构先行向银行拨付风险补偿资金后，可按已拨付银行风险补偿资金的50%向省级风险补偿资金运营管理机构申请省级风险补偿资金（附件1、2）。

第十八条 市州提交风险补偿资料。市州运营管理机构向省级风险补偿资金运营管理机构申请省级风险补偿资金，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银行申请风险补偿资料（即第十六条需银行提供的资料）；

（二）市州运营管理机构拨付资金凭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三）市州运营管理机构资金拨付事前审批、资金拨付支付流程表、相关会议纪要（如有）；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十九条 省级审核和拨付资金。

（一）业务合规性审核。省级风险补偿资金运营管理机构收到市州运营管理机构提交风险补偿申请和资料，应按照本细则要求进行合规性审核。

（二）资金结算。省级风险补偿资金运营管理机构于每季度初向市州运营管理机构结算上一季度风险补偿资金。

（三）争议处理。对省级风险补偿资金运营管理机构经评审不予省级风险补偿的项目，省级风险补偿资金运营管理机构起草不予风险补偿通知书（附件 6），书面告知市州运营管理机构，并抄送相关信用贷款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等相关单位。

第二十条 湖北省信用贷款风险补偿管理系统与相关信用价值贷款运行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后，风险补偿所需业务数据可直接从平台导入，风险补偿全流程线上化操作。

第五章 追偿和核销

第二十一条 清收追偿。

（一）追偿所得分配。合作银行应积极开展清收追偿工作。清收追偿净回收金额按照银行、市州和省级风险补偿机构约定承担的比例进行分配，追偿所得分配视为本金优先。

追偿净回收金额为向债务人追偿回收的现金减去追偿费用后的金额。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及第三方机构收取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水费、委托管理费等。

（二）分配资金处理。省级风险补偿资金运营管理机构应将银行追偿所得属于省级承担风险补偿比例部分，退回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池。市州运营管理机构应将银行追偿所得属于市州承担风险补偿比例部分，退回市州风险补偿资金池。

第二十二条 呆账核销。

合作银行经尽责清收1年后仍无法全部收回的不良贷款，按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销。市州风险补偿机构于每年3月末报送银行呆账核销备案报告（附件7），省级风险补偿资金运营管理机构汇总后向省财政厅备案。

第六章 风险补偿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级风险补偿资金由省财政安排，纳入年度预算。市州风险补偿资金参照省级方式安排。

第二十四条 省级风险补偿资金存入省级风险补偿资金运

营管理机构开设的专门账户，市州自行确定本级风险补偿资金开户银行。省级风险补偿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纳入风险补偿资金统一管理，按规定可用于省级风险补偿和省级风险补偿资金运营管理机构工作经费补助。每年度末，省级风险补偿资金运营管理机构提出工作经费补助需求，省财政厅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审核确定补助金额。

第二十五条 省级风险补偿资金运营管理机构应按季度向省财政厅报告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情况，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审计。对已完成风险补偿的项目，经稽核、审计、检查存在不符合文件规定的，合作银行应足额归还相应的风险补偿资金。

第七章 评价管理

第二十六条 评价管理。省级、市级运营管理机构应积极配合省财政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对风险补偿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情况、运营管理机构运行情况和服务能力等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建立“评价-反馈-应用”闭环管理机制，根据评价结果对相关工作机制、实施细则、指标体系及评价模型等进行优化和调整完善，对连续两年绩效不达标省级、市级运营管理机构实施退出管理。

第二十七条 责任追究。在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过程中，政府部门、合作银行、贷款企业及风险补偿审核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串通作弊造成风险补偿资金损失的，依照有

关规定，对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尽职免责。省级、市州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相关信用贷款实施办法和《湖北省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办法（试行）》尽职履职的，应该予以免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市州运营管理机构可参考本细则，制定市州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细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1. 湖北省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企业）

2. 湖北省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个人）

3. 湖北省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资料清单

4. 银行催收通知书

5. 不予风险补偿通知书（市州级）

6. 不予风险补偿通知书（省级）

7. 呆账核销备案报告

附件 1

湖北省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企业）

<table>
<tr><td rowspan="6">申请风险补偿项目基本信息</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企业注册地</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法定代表人证件号</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经营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信用贷款种类</td><td></td><td>信用评价结果</td><td></td></tr>
<tr><td rowspan="6">申请风险补偿项目贷款情况</td><td>经办银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办银行联系人及电话</td><td></td><td>经办银行固定客服电话</td><td></td></tr>
<tr><td>借款合同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原贷款金额</td><td></td><td>贷款利率</td><td></td></tr>
<tr><td>主债权起始日</td><td></td><td>主债权到期日</td><td></td></tr>
<tr><td>逾期本金金额</td><td></td><td>追偿净回收金额</td><td></td></tr>
<tr><td rowspan="2">银行风险补偿申请</td><td>银行申请补偿金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本次申请的信用贷款项目风险补偿资料真实有效，本项目未享受过政府给予的风险补偿。以上如有不实，造成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本机构承担。

XX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贷款银行审核意见</td><td colspan="2">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经办行领导（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市州风险补偿申请</td><td>不良率
（截至该笔）</td><td></td><td>市州补偿金额</td><td></td></tr>
<tr><td colspan="2">市州申请补偿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市州账户名</td><td></td><td>账户号</td><td></td></tr>
<tr><td>开户行行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市州运营管理机构审核意见</td><td>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省级风险补偿资金运营管理机构审核意见</td><td colspan="4">符合有关制度要求，拟建议省级结算风险补偿资金（大写）人民币 ___万元，____。
业务初审：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业务复核：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风险审查：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风险补偿分管领导：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湖北省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个人）

<table>
<tr><td rowspan="5">申请风险补偿项目基本信息</td><td>借款人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r>
<tr><td>配偶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r>
<tr><td>常住地址</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经营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信用贷款种类</td><td></td><td>信用评价结果</td><td></td></tr>
<tr><td rowspan="6">申请风险补偿项目贷款情况</td><td>经办银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办银行联系人及电话</td><td></td><td>经办银行固定客服电话</td><td></td></tr>
<tr><td>借款合同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原贷款金额</td><td></td><td>贷款利率</td><td></td></tr>
<tr><td>主债权起始日</td><td></td><td>主债权到期日</td><td></td></tr>
<tr><td>逾期本金金额</td><td></td><td>追偿净回收金额</td><td></td></tr>
<tr><td rowspan="2">银行风险补偿申请</td><td>银行申请补偿金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本次申请的信用贷款项目风险补偿资料真实有效，本项目未享受过政府给予的风险补偿。以上如有不实，造成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本机构承担。
XX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贷款银行审核意见</td><td colspan="2">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经办行领导（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市州风险补偿申请</td><td>不良率（截至该笔）</td><td></td><td>市州补偿金额</td><td></td></tr>
<tr><td colspan="4">市州申请补偿金额</td></tr>
<tr><td>市州账户名</td><td></td><td>账户号</td><td></td></tr>
<tr><td>开户行行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市州运营管理机构审核意见</td><td>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省级风险补偿资金运营管理机构审核意见</td><td colspan="4">符合有关制度要求，拟建议省级结算风险补偿资金（大写）人民币 ___万元， ____。
业务初审：
年 月 日</td></tr>
<tr><td>业务复核：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风险审查：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风险补偿分管领导：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湖北省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要求
1	湖北省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银行、市州运营管理机构确认信息无误并加盖公章
2	身份证明	企业：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复印件加盖公章
		个人：身份证（正反页）	复印件
3	银行贷款（借款）合同、放款凭证（借据）、放款凭证记录等资料		复印件
4	运行平台申请、评分及白名单等佐证材料（如需）		网站页面截图加盖市州运营管理机构公章
5	合作银行贷款催收记录，包括催收通知书、催收函、法院诉讼立案资料（如有）		
6	风险补偿项目清收收入凭证		
7	市州运营管理机构拨付资金凭证复印件		需加盖市州运营管理机构公章
8	市州运营管理机构资金拨付事前审批、资金拨付支付流程表、相关会议纪要（如有）		

附件4

银行催收通知书

市州运营管理机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运营管理机构:

经核实，我行于xx年xx月x日为xxx（债务人）发放的xx信用贷款出现了欠款未还情况。

客户名: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欠款起始日:

逾期本金

逾期利息

逾期滞纳金/违约金（如有）

合计欠款金额: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我行决定启动欠款催收工作。按照《湖北省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办法（试行）》，特向贵机构报备。

附件：银行催收告知书

XX银行

年 月 日

附件 5

不予风险补偿通知书（市州级）

XX 银行:

根据　　厅《某价值信用贷款实施办法（试行）》及省财政厅《湖北省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办法（试行）》《湖北省信用贷款省级风险补偿操作细则（试行）》，经审核，贵行于 X 年 X 月 X 日申请的 xx 项目（借款合同号：xxxxx）不符合湖北省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条件。

不予风险补偿的原因：xxxx。

特此通知。

市州运营管理机构

年 月 日

附件 6

不予风险补偿通知书（省级）

市州运营管理机构:

根据　　厅《某价值信用贷款实施办法（试行）》及省财政厅《湖北省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办法（试行）》《湖北省信用贷款省级风险补偿操作细则（试行）》，经审核，贵机构于 X 年 X 月 X 日申请的 xx 银行 xx 项目（借款合同号：xxxxx）不符合湖北省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条件。

不予风险补偿的原因：xxxx。

特此通知。

省级风险补偿资金运营管理机构

年 月 日

附件 7

呆账核销备案报告

市州运营管理机构:

根据《湖北省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办法（试行）》（鄂财金发〔2025〕12 号）等文件要求，现将 xx 年度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项目呆账核销情况报告如下

一、呆账核销项目总体情况

（一）核销规模

本次核销项目数量: [X] 个

核销呆账本金总额: [X] 元

核销利息及其他费用总额: [X] 元

核销呆账资产合计金额: [X] 元

（二）核销时间范围: 起始日期 [X] 至结束日期 [X]

二、呆账项目明细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账号 合同编号 信用贷款类型 原贷款金额 已还金额 获取风险补偿金额 呆账余额 形成原因 核销依据 备注

三、合规性审查

（一）政策法规遵循情况: 详细说明本次呆账核销符合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银行内部制度，列举具体条款。

（二）内部审批流程执行: 展示呆账核销项目在银行内部经过的审批环节、审批时间及审批意见。

四、后续计划

说明是否对已核销呆账保留追偿权利，后续追偿计划及责任人安排。

附件：1. 呆账核销相关证明材料（如法院判决书、破产清算文件等）

2. 内部审批文件

3. 其他相关资料

xx银行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湖北金融监管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5月26日印发